



合同文本

北京友谊医院平谷医院



北京市平谷区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如下：

服务设备名称	服务类型	单位	数量/台	单价/年（元）	3 年金额（元）	安装时间	现场保养次数/年	服务商
HD750 (082421040363)	医疗设备宝石CTDiscoveryGSI 购买维保服务	年	1	1797667	5393001	2015/7/15	4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玖万叁仟零壹元整 小写：¥5393001.00							

上述总价款包括 CT 主机（082421040363）及 XR646（082407040289）、FLUOROSTAR2（082409040216）、两台 DEFINIUM 6000III 2D S（082407040442、082407040523）、附属 AW 工作站（082421040363AW1）的服务备件、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设备”）予以保修。

说明：

1. 球管服务(SIL)合同服务方

1.1) 在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量, 乙方检查甲方原有球管的使用状况, 并给出以下书面判断:

乙方判断甲方原有 88/Optima 880.G90 球管尚可使用, 则在合同期间甲方可继续使用甲方原有球管。如在合同期内, 甲方原有球管或乙方提供的球管发生损坏, 甲方需将损坏的球管交付或返还给乙方, 乙方重新提供拾甲方可供使用的球管替代损坏的球管; 在合同期间为球管使用收回甲方所有, 乙方提供的球管或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球管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后,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正在使用的球管的使用权及产权。

1.2) 甲方应当在球管安装测试充甲后 7 日内将旧管套退还给乙方, 致使因甲方原因导致旧管套无法退还, 甲方需另行支付本合同价的 30% 作为旧管套购买价。

1.3) 球管租用合同有效期:

88/Optima 880.G90 球管租用合同有效期 1 年。

1.4) 质量担保: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球管, 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 产品在产地制造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 没有任何缺陷和使用上的障碍。

1.3) 发货日期及条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出现球管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 经乙方工程师确认后, 且甲方已付清本合同当期费用, 且 88 Optima 880.G90 球管服务合同随量超出 100 年摄入量费用后, 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球管, 发货时间

为乙方确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2. 探测潜供修合同部分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恒套（主机 57mm 10）08202104033 探测潜的
保修服务，在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前，乙方检查甲方原有探测潜的使
用状况，并给出以下书面判断：

乙方判断甲方原有探测潜可使用，则在合同期间甲方可继续使用甲方
原有探测潜，如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原有探测潜或乙方提供的探测潜支
生损坏，甲方需将损坏的探测潜交付或带走给乙方，乙方重新提供给甲
方可供使用的探测潜替代损坏的探测潜；在合同期间内探测潜使用权归
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探测潜及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探测潜的产权归乙方
所有，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正在使用的探测潜的使用权及
产权。

2.2) 质量担保：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探测潜，符合钢厂全项生产工
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储运时的产品说明节和/或使用说明书中
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2.3) 甲方原有探测潜交还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如无正当理由
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条件，甲方需支付乙方不退还条件损失价
值的 30% 作为补偿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面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
维护报告、乙方在定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
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不承担上项不可此承租责任。如甲方有

合项因事被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 保养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查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航帆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顺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3.2) 乙方提供现场维修 (Field Action)

3.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配件更换。

3.3.1)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报修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400 维修热线，乙方指派工程师在线提供技术支持，若航：乙方资深工程师随时由和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3.3.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的定时间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授权的经销商维修人员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3.3.3) 借用零配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发生的故障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零配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3.3.4) 定期保养：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提供每年 1 次的定期保养（包括保养时间范围内以乙方标准为准，每次保养包含在每月 4 次定期保养次数之内），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派员保养工时，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3.4) 国内保租率零配件优先使用租：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更换零件

件，可以具有优先使用乙方国内维修条件的条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修申请后，优先处理其故障。

3.3) 开机保证：开机保证率≥99%，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25天（2006-99%）=18天。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过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两天。凡不在服务期限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等故障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复测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指标重新评估，为设备存在的主要问题提供预警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恢复正常运行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设备投资的回报率。

3.6) 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乙方工程师应填写或打印（或扫描）维修报告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每服务满一年，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年度性维修保养服务总结报告

2.7) 远程数字化服务（如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

2.7.1) 远程监测与故障诊断：甲方（1）授权接入设备的重审直连（2）通过乙方的网络应用设施，与乙方全球智能设备诊断系统的连接，以便乙方为设备提供24小时远程监测与故障诊断服务，从远程帮助医院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率。（远程监测与故障诊断不包含定期维护次数内）

2.7.2) 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申请或服务电话后，与甲方工程师直接沟通，为甲方提供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服务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或无应用应用指导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关键手术驻厂纯 现场价金：乙方为本合同限修范围内的血管和肺供关键手术驻厂纯 现场价金服务，每年不超过四次，每次不超过四小时，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预约。

二、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的 50%服务款项，服务满半年后，9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时间的定知下，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第一年度

第一期：甲方签字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人民币 898821.5 元，

第二期：服务满半年后 90 日内支付人民币 898823.5 元；

第二年度

第一期：服务满一年后 90 日内支付人民币 898823.5 元

第二期：服务满一年半后 90 日内支付人民币 898811.5 元

第三年度

第一期：服务满两年后 90 日内支付人民币 898833.5 元

第二期：服务满两年半后 90 日内支付人民币 898811.5 元

三、交付与验收

1. 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旧桶条在运费 1.71，运费由乙方承担。

2. 服务时间：自甲方签字之日起 壹 年。

3. 验收标准：按年度开出来进行验收，开出来要求) 93%，那每年作相同

同不能超过 19 天，达不到开机率的情况下，每超出一天顺延两天。停机时间以甲方通知乙方设备停机开始计算，直至设备恢复正常使用，未影响设备作业的情况不纳入停机时间。

四、质量标准

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备件是出厂检验合格、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备件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在其使用质保期内符合国家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备件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甲方保证设备进厂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完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则可能扩大故障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由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就前述费用赔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应遵照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并妥善保管，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压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有洁性的制冷剂（适用 T 型注（T 型制冷剂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
5. 甲方应在设备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乙方授权的维修人员会上门回收旧备件。

7、双方应共同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彼此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五、售后服务

- 1、保证配件的存储并提供备件的支持，提供 24 小时在线支持、现场维修、合同约定的零配件更换。
- 2、所有配件保证原厂。并提供原厂合法约束证明证明。
- 3、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提供维修技术支持并视需要现场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4、维修响应时间≤1 小时；如需到场维修、到达现场时间≤2 小时。
- 5、质保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质保期三年
- 6、IT 设备主的计算机软、硬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六、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设备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设备位置等均归乙方及设备生产商所有。甲方承诺用户不得使用或仿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租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七、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就该及本合同维修、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

制或收监损失)。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维护、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件及材料,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履行的服务, 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 30 天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 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履行的应付款, 及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天以合同总价款的 4 % 计算) 及其他相关费用, 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 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协议, 其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需经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协议, 则由甲方所在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在诉讼期间, 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附件一: 报价范围 (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乙方 通用电气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路 39 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00 号 1 幢

社会信用代码 61100000807627007A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青杨支行

银行账户 11001977014000000127

联系人 张润伟

电话 10012345678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12.4

日期

2025.12.4

附件一 维保范围：

1. DISCOVERY GSI 2000 CHN 服务范围全保服务

1.1、保修含全保（包括球管、探测器在内符合中国地区法规及质量控制标准的所有备件）以及该主机下 1 台 AW 工作站的保修，并且提供相应维修配件；

1.2、设备操作系统拓展服务

2. DXR 服务范围：全保服务（除球管，探测器）

2.1、保修含全保（包括除球管，探测器外符合中国地区法规及质量控制标准的所有备件）以及该主机下 1 台 AW 工作站的保修。

二、DISCOVERY GSI 2000 CHN 每年提供 4 次原厂标准的定期维护；XR646 每年提供 2 次原厂标准的定期维护；DEFINIUM 6000 每年提供 2 次原厂标准的定期维护；FLUOROSTAR2 每年提供 1 次原厂标准的定期维护；另外向院方提供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在保养前一周通知院方保养。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时间。

三、每次保养、维修后，工程师必须出具维修报告，由使用科室签字，报送设备科储备方案。

四、提供在线支持，协助院方技师分析及处理有关问题。在院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资深工程师在线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定制维修方案。资深应用培训老师可提供优化图像方案，以及临床诊断培训。

五、全年开机率： $\geq 93\%$ ，按全年 365 天计算；

六、接到保修电话后，无论工作日或节假日，必须 2 小时内响应，维修人员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七、现场维修人员必须为原设备厂家认证的维修工程师，且在认证有效期内。产生的维修费，工时费，差旅费及住宿费等费用均由承租单位承担；

八、备件响应时间：国内 ≤ 2 工作日；国外 ≤ 7 工作日，且提供的备件需为原厂生产或为原厂认证过的。

九、合法原厂零配件来源，更换进口配件时需向医院提供对应备件的进口报关单；

十、服务期限为：三年